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4年7月8日至11日

EC-76/DG.13
2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对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的评述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总干事今后在提交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的报告供执理会审议时，说明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就行财咨机构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且执理会需要就提交的报告作出何种决定（EC-34/5，第21.4段，2003年9月26日）。
2. 总干事欢迎行财咨机构一如既往地提供的咨询和支持，机构于2014年6月2日至5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有关结论（ABAF-36/1，2014年6月5日）正反映了这种咨询和支持。

审阅行财咨机构上届会议的报告（ABAF-36/1，第4段）

3. 总干事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在应用方案辅助费方面提出的意见。技秘处将就自己在方案辅助费的管理和应用方面的政策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现行最佳惯例开展一次研审（第4.2段）。
4. 技秘处确认行财咨机构提出的关于加强预算编制方法以更好地预估需求并加强清偿未清债务的机制的建议。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确保资源估算尽可能准确并且建立在最新费用资料基础上（第4.3(c)段）。

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2014年第一季度）（ABAF-36/1，第4段）

5. 对行财咨机构重申的高效利用拨款的意见，技秘处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有效率地尽最大可能利用所拨款项。技秘处将继续2014年开始的建立预算跟踪机制的工作，对任何潜在的预算支用过多或支用不足的情况提出及早警示，以便采取旨在做到财务业绩最大化的纠正行动（第5.3段）。
6. 关于第5.4段，对列入经常预算的第四、五条视察，技秘处已向各相关缔约国开具这方面所有应偿付费用的发票。



**201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禁化武组织财务报表和外部审计员报告
(ABAF-36/1, 第6段)**

7.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建议监测资产净值/产权的情况，并将按外部审计员的建议探讨如何为这项付款义务提供经费（第6.1段）。
8. 总干事确认行财咨机构提出的关于减少周转基金额度的建议以及相关的关于用周转基金余额和预算盈余为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经费的提议。总干事将会请执理会充分审议有关提议（第6.4段）。

201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部监察办公室报告（ABAF-36/1，第7段）

9. 关于第7.2段，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将继续每季度进行对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检查并每季度向总干事和管理委员会提交报告。总干事表示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及时落实有关建议。

任何其他事项（ABAF-36/1，第8段）

视察员返聘

11.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的建议在视察员返聘方面的意见，将编写一份费用/效益分析，明确潜在的节余。

关于企业资源规划战略的讲述

12. 技秘处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关于实施一个充分整合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建议并确认，在按计划着手实施之前制定路线图并对现程序进行简化有重要意义，以尽量减少对定制的需求。技秘处将进一步拟订体现出本组织战略方向的项目总计费用和预估时间。技秘处计划就禁化武组织企业资源规划战略草案向执理会进行通报（第8.13段和8.14段）。

中长期人员配置计划的拟订

13. 总干事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对技秘处就拟订中长期人员配置计划所编制的文件提出的意见及其关于中长期人员配置计划的建议。总干事将继续同管理委员会和各司长讨论这一重要问题并制定一部中期到长期的人员配置计划（第8.17段）。

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度和禁化武组织的中期计划

14. 总干事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对技秘处执行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度所发表的积极评论并确认，进展监测、业绩评估、以及在未来工作方案中吸取经验教训有重要意义。总干事还指出需要进一步对话以便更具体地明确禁化武组织的战略方向（第8.22段）。